

附件 3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江宣传平台建设经费（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杨远红

联系电话：0753-2199007

填报日期：2025-7-28



## 一、基本情况

梅江区委宣传部在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和部署下，为持续抓好舆论引导、宣传推介等工作，办好《梅江新闻》栏目、《梅江之声》杂志、掌上梅州 APP《梅江区频道》、《南方日报·梅江视窗》报纸等全区性媒体平台，提高宣传公共设施建设质量，提升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影响力，做好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项目。2024 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分配支持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工作的资金 70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610.94 万元，资金支出率 87.28%。

## 二、绩效自评结论

总体上，2024 年专项资金预设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较为完善，利用报刊发行、新闻报道、新媒体平台宣传了梅江区工作，打通政府与群众沟通桥梁，并获得大量好评。同时，全年无重大舆情，并广泛宣传梅江区好作风好民风，树立了梅江区正面形象，营造了梅江区良好的舆论环境。梅江宣传平台建设经费（梅江区）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46 分，自评结果为优。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过程分析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相关财经规章制度，项目资金支出采取实时监控、全程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及时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

有开支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都有经办人签字、审核人签字、领导审批等。2024年财政下达指标700万元，资金实际支出610.94万元，资金支出率87.28%，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二) 产出指标分析**

1.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geq$ 2000次。

2.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项目完成率(%)不低于90%。

3.建设和完善无线梅州(梅江直播)、梅江新闻、掌上梅州App、南方日报(梅江视窗)、南方+App、梅江之声杂志等区属媒体平台。

4.通过建设完善无线梅州(梅江直播)、梅江新闻、掌上梅州App、南方日报(梅江视窗)、南方+App、梅江之声杂志等媒体平台，确保全区意识形态安全，培育核心价值观，传递好声音，传播正能量。

5.打造无线梅州(梅江直播)、梅江新闻、掌上梅州App、南方日报(梅江视窗)、南方+App、梅江之声杂志等资讯传播平台，充分发挥全媒体的优势，深入群众的生活，扩大宣传效应。

## **(三) 效益指标分析**

与梅州电视新闻频道开设《梅江新闻》，充分发挥了电视平台、新媒体领域的优势，以电视和新媒体传播为重点，为梅江区打造了专属资讯平台，内容包括时政新闻、民生新闻、专题新闻，全方位宣传梅江区，重点宣传报道梅江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架起与百姓沟通的桥梁，达到畅通政令，凝聚共识，团结力量，鼓舞民心的效果，并广受观众好评。

与梅州日报社合办“掌上梅州”APP《梅江区频道》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全年系统性、持续性主题策划和宣传报道，利用客户端全天候、全方位、多角度运营栏目宣传，提高了梅江区舆论传播力，扩大了社会影响力，并推动了梅江区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反馈民众的执行力。

与南方报业梅州记者站战略合作，南方报业下属各媒体尤其是《南方日报》和《南方日报·梅州观察》围绕梅江区的中心工作，开展新闻策划和组织新闻报道，及时刊载梅江区重要信息，传播梅江声音，树立了梅江区正面形象，营造了梅江区良好的舆论环境。

通过编印《梅江之声》杂志，把梅江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图文并茂传递给公众，全方位展现了梅江区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形象。

梅江区政府LED户外电子显示屏政务宣传发布政务信息事宜。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无。

#### 五、改进意见

无。